

阜公积金〔2024〕19号

关于优化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业务的通知

广大公积金缴存人：

为积极响应民声诉求，有效解决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商贷购房还款压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进一步优化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（以下简称“商转公”）业务流程，在原有的“商转公”先还后贷方式基础上，新增带押转贷方式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商转公”带押转贷方式是指该项业务申请审批后，借款人办理顺位抵押登记手续，公积金中心发放贷款至原商贷还款账户，原商贷银行结清贷款并注销原抵押登记。

二、办理流程：

1. 借款人（含配偶）提出商转公申请，填写《阜阳市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申请书》，并如实提交如下资

料：身份证、《个人住房借款合同》、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、增值税发票、近六个月的还款明细、个人征信报告、原商贷银行出具的《商贷转公积金贷款同意书》。

2. 公积金中心按照要求对贷款申请进行审查、审批。审查通过的，按程序受理；审查不通过的，退回并告知不通过的原因。

3. 签订借款抵押合同；办理顺位抵押登记手续。

4. 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，公积金中心与借款人、银行约定放款日，约定日当天将贷款发放至银行指定还款账户并办理结清商贷手续。借款人商贷剩余金额高于公积金贷款金额的，需将自筹差额部分资金存入原商贷银行指定还款账户。

5. 原商贷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借款人和银行应及时办结抵押注销手续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贷款利率、期限、额度等其他贷款事项按现行公积金贷款政策的规定执行。

2. 本通知由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5 月 31 日

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同意书

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我行客户 _____，身份证号 _____，因购买 (房屋地址) 的房屋，在我行办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，不动产权证号： _____，借款合同编号： _____。该笔贷款放款日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贷款金额 _____ 万元，贷款年限 _____ 年，本金余额 _____ 元。

我行同意该笔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，并指定商转公贷款资金转至我行账户，专门用于偿还该笔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。同意上述不动产抵押续存期间办理该不动产的顺位抵押登记。我行承诺及时督促借款人补足差额部分，并在收到商转公贷款资金当日内结清该笔商业贷款。承诺该笔贷款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，配合办理原抵押注销手续。否则公积金中心有权收回商转公贷款资金。

收款账户名称： _____

收款银行名称： _____

收款账号： _____

银行联系人： _____ 联系电话： _____

(银行盖章)

年 月 日

阜阳市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转公积金贷款 申请书

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本人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，
配偶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；因购
买位于_____自住住房（以下简称
“该房屋”），房屋总价：_____万元，于_____年__月
日向_____银行办理了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，
贷款金额_____（大写）万元，贷款期限_____年，剩
余贷款本金_____万元，已办理不动产权证（证
号：_____）；现申请将该笔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转
为住房公积金贷款，申请贷款金额_____万元，贷款期
限_____年，并承诺同意以下事项：

对上述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，并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
实、有效。自愿遵守阜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相关规定和要
求，对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配合办理该房屋的顺位抵押；及对该房屋的原抵押权
注销。

及时将原商贷剩余金额与住房公积金贷款差额部分资
金存入原商贷银行指定扣款账户。

申请人：

共同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